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

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，披露工作结合社会责任报告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，披露内容包括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、温室气体排放等环境信息。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

污染类型：废水、固废、噪声、温室气体

生产天数：300 天　　监测天数：300 天

监测是否按计划执行：　是　　监测方案是否有调整：　否

2、公司三年来，无环境污染事故，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，各类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。


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嘉兴市秀洲区洪高路2029号　行业类别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　所在地区：浙江省-嘉兴市-秀洲区

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	业务类型	版本	登记时间	有效期限
91330411768672920D001X	申请	1	2020-05-27 20:10:09	2020-05-27至2025-05-26

3、全年污染物监测情况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应测次数	实测次数	达标次数	超标次数
废水入管网口	pH 值	1	1	1	0
	悬浮物	1	1	1	0
	氨氮	1	1	1	0
	化学需氧量	1	1	1	0
无组织废气	丙烯腈、臭气	1	1	1	0
厂界噪声	噪声	1	1	1	0

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符合性
性状	无量纲	微黄微浑	无	符合
PH 值	无量纲	7.6	6~9	符合
悬浮物	mg/L	23.7	≤400	符合
氨氮	mg/L	14.4	≤35	符合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符合性
化学需氧量	mg/L	94	≤500	符合

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

测点位置	丙烯腈			苯乙烯		
	检测结果	限值	符合性	检测结果	限值	符合性
厂界东	＜0.02	≤0.60	符合	＜5.0*10-4	≤5.0	符合
厂界南	＜0.02	≤0.60	符合	＜5.0*10-4	≤5.0	符合
厂界西	＜0.02	≤0.60	符合	＜5.0*10-4	≤5.0	符合
厂界北	＜0.02	≤0.60	符合	＜5.0*10-4	≤5.0	符合

总量控制情况

公司环评批复未对总量控制进行要求。

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

无

4、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标准，对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，2024 年排放量 2710.82 吨 CO_2，并接受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我司每年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，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对所核查结果进行公众披露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建立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6、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违法行为追责

7、无临时环境信息披露

8、其他：无

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01 月 20 日